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葯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為使本公司可授予股份獎勵，作為對參與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之人士的激勵及回報的一部份，董事局於2025年11月6日議決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倘獲採納）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涉及授予新股份之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董事局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為使本公司可授予股份獎勵，作為對參與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之人士的激勵及回報的一部份，董事局於2025年11月6日議決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201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購股權計劃

2013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日採納2013年購股權計劃。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2013年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之日起有效，為期10年，並已於2023年12月1日到期。2013年購股權計劃到期後，不再提供或授予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201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有9,122,857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上述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批號	於本公告 最後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授出	購股權的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的日期		
朱荃教授 (附註2)	2019年第2批	192,000	2019年1月2日	2021年4月1日至2029年1月1日	4.476
	2019年第3批	256,000	2019年1月2日	2022年4月1日至2029年1月1日	4.476
僱員 (合共)	2016年第1批	503,010	2016年4月1日	2017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4.01
	2016年第2批	503,010	2016年4月1日	2018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4.01
	2016年第3批	670,680	2016年4月1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4.01
	2019年第2批	1,918,643	2019年1月2日	2021年4月1日至2029年1月1日	4.476
	2019年第3批	2,558,190	2019年1月2日	2022年4月1日至2029年1月1日	4.476
	2020年第1批	2,521,324	2020年3月24日	2021年4月1日至2030年3月23日	3.28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已歸屬。
2. 一名非執行董事。

2024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2024年批准日期**」）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訂明該計劃自採納之日起有效，為期10年。

自其採納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分別佔2024年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1%之計劃授權限額（計84,281,191股股份）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計8,428,119股股份）已給予本公司，以供本公司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因此，就行使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如獲採納）將授出的所有獎勵）而言，本公司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84,281,191股股份（不包括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庫存股（如有）），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94%。

就行使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向相關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參與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向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參與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如獲採納）將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獎勵）而言，本公司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8,428,119股股份（不包括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庫存股（如有）），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99%。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存續股份計劃。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須待股東於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該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或於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i)認可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透過向他們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及激勵他們為本集團的成長及擴展作出進一步貢獻；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局管理。董事局可授權委員會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亦可委任任何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

為滿足歸屬後的獎勵，本公司可(a)直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b)根據本公司指示並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指示受託人透過場內或場外購買而獲得現有股份，而該等新股份以信託形式為承授人持有並於歸屬後轉讓予承授人。

由於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滿足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後的獎勵，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獎勵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期限： 待採納的先決條件達成及董事局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可能決定任何提前終止後，股份獎勵計劃應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滿十(10)週年止期間為有效，有效期為十(10)年。

合資格參與人士： 個人或公司實體(視情況而定)，即以下任何一項：

- (a) 僱員參與人士；
- (b) 服務供應商；及
- (c) 關聯實體參與人士，

惟於各情況下，董事局或委員會須全權酌情認為其曾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計劃授權限額及
服務供應商分項
限額：**

本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獲給予計劃授權限額84,281,191股股份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8,428,119股股份（分別佔於2024年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1%），以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因此，本公司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本公司可根據任何涉及發行新股份的其他股份計劃（包括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4,281,191股股份（不包括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庫存股（如有））或於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批准的有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庫存股（如有））。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包括2024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參與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言，本公司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8,428,119股股份（不包括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庫存股（如有）），或於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更新批准的有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不包括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庫存股（如有））。

**每位參與人士的最
高配額：**

倘授予承授人獎勵將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如有）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在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超過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或上市規則規定或允許的更高百分比），則不會進行有關授出，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明上市規則規定向有關承授人作出任何建議授出的相關資料；及
- (C) 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已於股東批准前確定。

**向董事、主要行政
人員或主要股東
授出之限制：**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擬獲授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

-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將導致該人士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獲授的股份獎勵（如有）（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及任何其他股份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其他較高百分比）；或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將導致該人士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獲授的股份獎勵(如有)(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其他較高百分比)，

則有關額外授出之獎勵須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並在符合其規定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尤其是，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載明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要求的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相關規定。

歸屬期：

董事局或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有關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的獎勵可獲歸屬的歸屬日期。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間)，惟倘合資格參與人士為僱員參與人士，則董事局或委員會於下列特定情況下有權全權酌情釐定較短之歸屬期：

- (i) 向任何新加入的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補償」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向因殘疾或發生任何控制範圍以外事件而不再受僱的僱員參與人士授出的獎勵；
- (iii)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獎勵，其中包括倘不是因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提前授予但必須等待下一批授予的獎勵。在這種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獎勵的授予時間；

- (iv) 授予的獎勵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如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獎勵可分幾批歸屬，第一批在授予日後十二(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在授予日後十二(12)個月內歸屬；
- (v) 股份獎勵計劃訂明或授出通知訂明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的授出，以取代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條件；或
- (vi) 授予的歸屬及持有期總計超過十二(12)個月。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的獎勵，如果條款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或沒有業績目標，或沒有回撥機制，則委員會將對該歸屬期的適當性以及該授予如何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相符進行審查。

購買價：

除非董事局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於有關時間就各項獎勵而另行釐定，否則選定參與人士毋須就接受授予獎勵的要約支付任何授出或購買價或作出任何其他支付予本公司，選定參與人士亦毋須就歸屬獎勵或收取獎勵股份支付任何認購或購買價。董事局認為這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讓本公司保留酌情權以考慮獎勵及相關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以提供有意義的獎勵予選定參與人士，肯定其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業績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載列與本集團財務及非財務參數及／或個別業績指標相關的可能業績目標的定性描述，並給予董事局或委員會酌情權按具體情況決定各項獎勵是否設定任何業績目標，以激勵選定參與人士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及擴展而努力。由於每名選定參與人士在本集團中具有不同的職位或角色，並且可能在性質、持續時間或重要性方面對本集團作出不同的貢獻，因此為每項獎勵強加一套通用的業績目標不一定合適。因此，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規定每項獎勵歸屬前必須達到的業績目標。然而，董事局或委員會應在授予通知中具體說明各項獎勵的條件，包括任何績效目標。

回撥機制： 股份獎勵計劃規定了回撥機制，列出在某些情況下，未向承授人歸屬的獎勵將（其中包括）自動即時失效：(i)承授人有任何不當行為；或(ii)任何獎勵的授出或其歸屬乃基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或任何其他重大不確的表現衡量標準所致；或(iii)倘承授人加入任何董事局或委員會唯一合理地認為屬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或(iv)倘發生授予通知中隱含或明確描述的任何其他回撥事件。

獎勵及獎勵股份附帶的權利： 除非經董事局或委員會另行批准及授權，否則承授人不得行使有關任何獎勵股份的任何投票權，亦無權收取就任何獎勵股份或其他已宣派及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除非有關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

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須待：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的獎勵而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3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2024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採納及批准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局或委員會授予承授人獲得一定數量獎勵股份的有條件權利的獎勵，惟須滿足歸屬條件以及董事局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獎勵股份」	指	就承授人而言，由董事局或委員會釐定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量，該等股份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作為新股份發行或透過場內或場外購買股份而獲得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委員會」	指	獲董事局不時授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除非董事局另有通知，否則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合資格參與人士」	指	個人或公司實體（視情況而定），即以下任何一項： (a) 僱員參與人士； (b) 服務供應商；及 (c) 關聯實體參與人士， 惟於各情況下，董事局或委員會須全權酌情認為其曾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僱員參與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同的誘因的任何人士），惟董事局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該類人士
「承授人」	指	任何已接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予獎勵要約的選定參與人士，或倘文意許可，因原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去世而有權獲得任何此類獎勵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關聯實體參與人士」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惟董事局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此類人士
「選定參與人士」	指	董事局或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全權酌情選出授予獎勵之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
「服務供應商」	指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為本公司工作的人士：獨立承包商（包括顧問、諮詢師、承包商、供應商、代理、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實體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供應商），但不包括為籌款、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惟董事局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發行新股份包括庫存股的轉讓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委任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重列、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不時委任之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而言，由董事局或委員會決定的日期或每個此類日期，於該日期承授人將就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獲歸屬獎勵，惟須遵循相關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歸屬期」	指 就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而言，指自授予通知日期開始至歸屬日期結束之期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猛

香港，2025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猛先生及楊玉川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麗華博士及朱荃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馮仲實先生、李義凱教授、李灼光先生及段威武先生。